

壹、前言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為我國近年來重大教育改革制度之一，其要意為藉由「學校推薦」或「自行申請」的方式，提供傳統聯考分發之外的入學管道，讓學生能多方瞭解學校特色、呈現自我多元特質，做適性的科系選擇，以能「擇其所愛」、進而「愛其所擇」。在學校方面，則能透過檢視學生資料、面試等多元方式，挑選適合就讀該系所的學生，以能「選其所適」，達到「因材施教」，進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因此，多元入學制度為我國實行數十年的聯考制度，開創了新的途徑，誠為高等教育人才選用的重大突破，對於高中教育、大學選才、學生生涯選擇等面向均有重大影響。

然而，此一重大政策於 2002 年正式實施至今，社會輿論對其多所討論與批判。有人認為多元入學制度複雜繁瑣、公平堪慮、效果不彰，徒增家長與學生負擔，有「多錢入學」之譏，甚至有人贊成恢復「簡單、省錢、公平」的聯考制度（王紀青，2002；曾良芬，2002；聯合民調廣場，2002；薛承泰，2003），但也有識者認為，此一制度打破傳統聯考僅依據分數分發的僵化制度，有助於特殊性向學生的發展、學生多元的學習，以及高中教學的創新，應予肯定，主張教育「不能走回頭路」，應繼續擴大辦理（姜炫煥，2003；張錦弘，2002）。近來更有教育主管當局倡言考慮增加推薦與申請管道名額，從目前 40% 上限提高為 100%，使日後大學均採推薦與申請入學。此一主張立刻遭受包括大學校長在內的人士反對，認為多元入學的成效與影響，尚未經詳細評估，不應驟然全面推廣（薛荷玉，2007）。

面對這樣分歧的意見與態度，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在學生「適性選擇」與「教育成效」上，究竟是否確實有助益？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是否在上述面向上有差異？國內教育學術界針對此一問題，迄今僅有少數實徵性研究。其中大部分針對不同入學管道學生的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業表現進行分析（丁慕玉，2006；王文志，2003；王愷，2000；余秋芬，2005；董銘惠、黃燕飛，2002；楊麗秀，2004；廖秀君，2003；魏璽倫、侯勝茂、楊銘欽，2005），少有針對其科系選擇形貌進行探討。在研究樣本上，大多針對單一學校、或單一領域的學生進行分析（丁慕玉，2006；朱佩慧，2007；李文益，2004；余秋芬，2005；洪泰雄，2005；姚霞玲，1995；楊麗秀，2004；魏璽倫等，2005）；即使少數研究以全國代表性樣本進行分析（田弘華、田芳華，2008；田芳華、傅祖壇，2009；張鈿富，2005，2006），也大多以大一新生為例，也未能追縱同一批學生從大一到畢業，瞭解不同入學管道學生於大學期間的表現與差異。

在前述輿論褒貶不一、學術資料不足的背景，研究者認為亟需針對此一重大教育制度進行較為全面的研究，透過檢視不同入學管道學生的多元表現與長期發展，以檢視多元入學制度在「適性」與「有效」等面向的成效，以回應社會輿論的質疑，也提供教育當局做決策參考。因此，本研究擬針對經由甄選入學以及分發入學管道入學的學生，從大一入學到大四

畢業，進行貫時性的研究，以瞭解他們在科系選擇、學業投入與學習成果上是否有差異。從學生的選擇與表現實際評估此一重大教育制度的成效。

貳、文獻探討

大學入學制度一方面針對學生學術能力進行考驗，檢視篩選其就讀大學的準備度，另一方面亦透過科系選擇提供學生選擇未來生涯方向的機制（Abdulkadiroğlu & Sönmez, 2003; College Board, 2009; Ergin & Sönmez, 2006）。不同的入學制度提供不同的選擇機制，對青年學子的科系選擇在選擇動機、方法與結果上，亦可能會產生不同影響。茲針對多元入學制度、科系選擇、學習成果與自我決定理論，進行相關文獻探討。

一、大學多元入學制度

我國的大學選才制度從 1954 年起，就開始以聯考形式行之，在過去將近半世紀的時間中，聯考成爲大學選才的主要制度，絕大多數高中畢業生均經由這個管道進入大學。雖然極少數學生因具有極爲特殊性向與成就，經過資優或技優甄選獲得保送，但數量極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聯考制度的公平性雖然普遍受到社會肯定，但有關「一試定終身」、「忽略個別差異」的輿論批評不斷湧現（曹亮吉，1995；黃炳煌，1996）。爲了回應社會期待，教育部於 1989 年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針對大學入學制度進行研究改善，從 1994 年開始試辦學科能力測驗和推薦甄選入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爾後行政院教改委員會也將「建立多元入學管道」納入教改諮議報告（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部進一步將「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列爲教育改革重點優先項目。經過長期的研議，多元入學制度終於在 2002 年正式實施（教育部，2003）。

多元入學方案主要建構在「多元發展」及「適性選擇」的理念上，策略爲「招生自主」與「多元選才」，而方法爲實施「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1）。「招生自主」是指大學校系可依照需求自訂招生條件和評量方式，以選擇適性的學生入學。「多元選才」，則是考生可以衡量自身能力興趣，選擇不同管道入學。「甄選入學制」包括了「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兩種管道；推薦甄選是由高中篩選學生向單一校系推薦，申請入學則由考生個人自由提出申請。兩者都需要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再由校系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篩選，招生比例目前以四成爲上限。這兩種方式較適合對某些領域具有特殊性向、或對自己性向、興趣和能力相當清楚的學生。「考試分發入學制」則主要依據學生成績，參照學生填寫志願，逕行聯合分發入學。相較之下，這種方式可能比較適合未對某一領域科系具有強烈傾向、或對自己興趣與能力較不清楚的學生（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7）。